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7日，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组织召开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成立于2004年4月，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周马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油150t、柴油50t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4日经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泰高行审批〔2018〕20075号）。泰州高港区胡庄加油站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于2018年6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67%。

（四）验收范围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验收组签字：

李红 郭林 孙国青 周心 丁明 朱红 刘明



（二）废气

本项目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大部分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只有少量未能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t/a，边界监控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自吸泵和加油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在厂区内合理布局，自吸泵并设置于加油机内，同时加油机运行以昼间为主，并加强车辆管理，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仅有生活垃圾。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5.4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残渣委托具有 HW08 类别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验收组签字：

李春红

李春红

李春红

李春红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实施各项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物资管理，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含油废水禁止排入周边河道。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

7月7日

验收组签字：

李志强

邵斌

李志强

邵斌

丁明 李志强
邵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19年7月7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李石红 |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 | 负责人 | 32128419711280025 | 18114419000 |
| 李2.2 |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加油站 | 负责人 | 320302199307101616 | 17315295122 |
| 李国栋 | 南京师范大学 | 项目负责人 | 320106197009251013 | 13851465959 |
| 李海斌 | 南京师范大学 | 项目负责人 | 320801198310243411 | 18851657663 |
| 丁峰 |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32102519750212061X | 15996006789 |
| 李智强 |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321028197310060011 | 13852658305 |
| 孙3.3 |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321028197650909661X | 13805268711 |
| 李俊 |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21083199410054288 | 15061073334 |
| | | | | |
| | | | | |
| | | | | |

